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皆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會德豐或會德豐地產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游說。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會德豐地產**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

## 聯合公告

(1) 會德豐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 13.00 元的註銷價

將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協議安排獲高等法院批准

會德豐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法院聆訊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協議安排於該日獲高等法院在沒有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

待法院命令之文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登記證書以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其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協議安排預期將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生效。協議安排生效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會德豐的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一定會生效。股東、會德豐的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會德豐的證券（倘適用）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茲引述會德豐與會德豐地產就該建議及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的協議安排而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中凡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協議安排獲高等法院批准

法院聆訊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協議安排於該日獲高等法院在沒有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頒發的法院命令文本連同獲高等法院批准的紀錄，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根據公司條例第 61 條，證明法院命令及上述紀錄已作登記的登記證書預期將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

待法院命令之文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登記證書以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其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協議安排預期將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生效。協議安排生效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會德豐一致行動集團持有 1,543,012,11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74.56%。除上文所披露外，會德豐一致行動集團在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會德豐一致行動集團在要約期內並無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除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用股份外，會德豐一致行動集團在要約期內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會德豐地產的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4 所界定）。

## 申請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會德豐地產已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若協議安排生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予以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已終止。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予以撤回。

## 根據該建議所發之付款支票

註銷價的現金支票預期將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

股東、會德豐的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一定會生效。股東、會德豐的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會德豐的證券（倘適用）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承董事會命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會德豐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張培明先生和丁午壽先生。

會德豐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會德豐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可能知悉，於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由會德豐地產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與會德豐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會德豐地產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周明權博士、吳梓源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菱輝先生、陸觀豪先生和余灼強先生。

會德豐地產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會德豐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可能知悉，於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由會德豐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與會德豐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